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8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12 日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承诺在其控制下尚未注入本公司的港口泊位资产在满足相关注入条件后，将逐步注入公司。上述协议生效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切实履行了承诺，采取措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购买了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下部分已满足注入条件的泊位，目前本公司也正在进行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下部分泊位的重组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未来亦将坚持此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不会以经营邮轮码头、客运

码头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综合考虑现状，经审慎分析拟进一步确认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拟注入公司的码头范围，并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同时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头不再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上述承诺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公司码头范围的原因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一直为装卸、堆存类的货运港口服务。公司着力于港口经营管理，构建互联互通大网络，努力打造联通东盟和中西南地区的枢纽港，着力于综合物流大平台建设和完善，构建物畅其流的大体系，努力打造链接东盟和中西南地区的物流链，着力于临港工业合作优化，开辟北部湾经济区产业集群与港口合作的新途径。

在邮轮、客运等商业码头运营业务上公司缺乏所需的相关人员、

客户等资源储备，且目前已有客运码头经营情况欠佳。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及发展战略，未来公司不会以经营邮轮码头、客运码头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将集中精力发展以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致力于成为广西北部湾区域货运码头中心。

因此，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综合考虑现状，经审慎分析拟对前述承诺中拟注入公司的码头范围进行进一步的确认，明确未来拟注入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头不再注入公司。

二、上述承诺的进一步确认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承诺的进一步确认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议案》。议案指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未来亦将坚持此发展方向。在邮轮、客运等商业码头运营业务上公司缺乏所需的相关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且目前已有客运码头经营情况欠佳。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及发展战略，未来公司不会以经营邮轮码头、客运码头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将集中精力发展以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致力于成为广西北部湾区域货运码头中心。为维护公司及各股东合法权益，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

城港务集团承诺，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头不再注入公司。本事项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邹志卫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本事项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邹志卫已回避表决。

上述决议内容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公开披露，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进一步确认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进一步确认2013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4、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进一步确认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码头范围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事项的表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